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2.1 負責人姓名

趙藤雄

2.2 身分證統一編號

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2.3 住所及電話

住所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2.4 居所及電話

居所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表 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2 樓之 1		
負責人姓名	趙藤雄	身分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住所 (戶籍所在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居所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聯絡人電話	程景煌 (02)2723-9999 ext 2625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